

職場霸凌零容忍

職場霸凌定義：

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藉由濫用權力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受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。

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
- (1)肢體暴力：（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。）
- (2)心理暴力：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。）
- (3)語言暴力：（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。）
- (4)性騷擾：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。）

本校申訴管道：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專線電話：06-6231140

傳真：06-6234245

電子郵件：sexhara@ssaes.tn.edu.tw

同仁如另有需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法律、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服務資訊，市府提供相關 EAP 服務資訊，可參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服務資源一覽表，詳可參閱本府人事處網站 <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.aspx?nsub=G0A501> 。

新山國小 EAP 關心您



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

職場霸凌申訴管道

專線：06-6231140

傳真：06-6234245

電子郵件：sexhara@ssaes.tn.edu.tw